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63号

当事人：王全波，男，汉族，41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根据《钦州市渔业电台关于桂钦渔 21368 渔船不执行防台指令的情况报告》反映的问题线索，本机关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对相关渔船执行防台指令情况开展了全面细致核查。经核查发现：2025 年 10 月 2 日《自治区渔业安全应急值班传真》（2025 年第 14 期）关于防御台风“麦德姆”的部署要求：“广东珠江口以西（含珠江）海域海上作业渔船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 18 时前落实入港避风；海南岛周边海域海上作业渔船最迟应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 18 时前完成进港避风等防台措施。”钦州市渔业电台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 16 时通过北斗短信平台、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向所有渔船发出台风预警预报，要求在北部湾、广东、海南附近海域作业渔船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回港避风。当事人驾驶的桂钦渔 21368 渔船在收到台风预警预报信息后，未执行防台指令规定，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回港避风，存在不服从主管部门撤离或者转移等命令情况。经调查，在防御超强台风“麦德姆”期间，当事人作为桂钦渔 21368 船船长，于 10 月 2 日 16 时左右已收到钦州市

渔业电台的信息，但仍继续在海南省陵水东南面海域进行捕捞作业。当事人收到防台指令后未能于10月3日18时前进港避风，直至10月4日上午9时涉案渔船驶入海南崖州湾港避风，钦州市渔业电台出具桂钦渔21368船航迹截图及北斗定位信息数据能够证实桂钦渔21368船“麦德姆”期间航行真实轨迹。

当事人在防御台风期间不服从主管部门撤离或者转移等命令，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钦州市渔业电台《关于桂钦渔21368等12艘渔船不执行防台指令的情况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件来源于其他部门移交线索；证明桂钦渔21368船未按规定时间回港避风；

二、对渔船动态监控系统《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于2025年10月3日至10月4日在海上航行；证明涉案渔船未执行防台指令入港避风；

三、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案渔船于2025年10月3日至10月4日期间在海上航行；证明桂钦渔21368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桂钦渔21368船船上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证明该船收到防台指令后未能于10月3日18时前进港避风；

四、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五、现场取证照片 13 张。证明涉案渔船 2025 年 10 月 3 日 18:00 后，未执行防台指令入港避风；证明涉案渔船于 2025 年 10 月 4 日 9:21 在三亚崖州中心渔港入港；证明当事人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的违法事实；

六、当事人和船上人员职务船员证书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和船上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证明当事人的职务均为船长。

七、桂钦渔 21368《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船舶所有人为郭伟寿；证明涉案渔船船号；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

八、《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的船籍信息；

九、钦州市渔业电台桂钦渔 22608 等 12 艘渔船航迹查询说明；证明桂钦渔 21368 船 2025 年 10 月 3 日 18 时 30 分时位置信息及航行速度；证明桂钦渔 21368 船 10 月 3 日 18 时后仍在海上航行，未进港避风；

十、第 21 台风“麦德姆”期间（20251002-20251006）重大气象信息专报（〔2025〕第 6 期）复印件 1 份；证明钦州市渔业电台已向钦州籍渔船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十一、第 21 台风“麦德姆”期间（20251002-20251006）自治区渔业应急值班传真复印件 1 份，证明钦州市渔业电台对钦州籍渔船海上航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主要违反了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室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

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服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防御台风撤离或者转移等命令情况，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

依据《《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代码 1209）之规定，对桂钦渔 21368 船船长王全波记分 3 分。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并到指定银行或手机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12 月 24 日